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力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力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力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該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註冊橘子遊戲帳戶用以施用詐術騙取金錢，導致檢警難以追緝，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卷內個人戶籍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時供承本

案獲得報酬新臺幣500元等語（見偵卷第279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本案被告所申設之門號SIM卡，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門號預付卡本身具高度可替代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尚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0112號

被告 陳力愷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力愷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詐欺取財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日前某不詳時間，以新臺幣（下同）500元為代價，協助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梅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門號作為變更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司）會員帳號「daxian8016」（下稱本案橘子帳號）時之簡訊驗證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橘子帳號使用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遭受詐欺取財。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 二、案經林仕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力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林仕弘於警詢中指訴綦詳，復有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提供對話紀錄截圖畫面、點數購買單據、報案資料各1份、遊戲橘子公司提供之點數儲值明細1份及被告手機簡訊畫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以幫助詐欺之意思，參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購買GASH點數時間、點數卡面額及序號	存入時間	遭儲值存入之帳號
1	林仕弘	以假交友之見面前須先購買點數手法詐騙告訴人，致林仕弘陷於錯誤，依指示在臺中市之便利商店購買右列GASH點數並傳送點數卡序號及密碼，其中右列GASH點數遭存入右列帳號中。	113年4月2日晚上7時45分許，購入5,000點，序號0000000000。 113年4月2日晚上7時45分許，購入5,000點，序號0000000000。 113年4月2日晚上7時45分許，購入5,000點，序號0000000000。 113年4月2日晚上7時45分許，購入5,000點，序號0000000000。 113年4月2日晚上7時21分許，購入5,000點，序號0000000000。 113年4月2日晚上7時21分許，購入5,000點，序號0000000000。 113年4月2日晚上7時21分許，購入5,000點，序號0000000000。 113年4月2日晚上7時21分許，購入5,000點，序號0000000000。	113年4月2日晚上8時57分許。 113年4月2日晚上8時58分許。 113年4月2日晚上8時59分許。 113年4月2日晚上9時1分許。 113年4月2日晚上9時2分許。 113年4月2日晚上9時3分許。 113年4月2日晚上9時4分許。 113年4月2日晚上9時5分許。	本案橘子帳號